

二宫公园改造提升项目“4·27”其他 伤害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4月27日7时左右，河东区光华路2号二宫公园改造提升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重伤，送医后于4月30日23时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107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4〕4号）和《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二宫公园改造提升项目“4·27”其他伤害一般事故（以下简称“4·27”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9月3日，河东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复同意了“4·27”

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8月中旬启动“4·27”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东分局、区总工会作为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区人民政府；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评估中亚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祥瑞古建筑监理有限公司、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负责将评估报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公安河东分局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此次事故的评估工作。

区总工会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受邀参加评估组的区纪委监委在职责范围内对事故评估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评估工作组到中亚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祥瑞古建筑监理有限公司和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一是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和问询，了解中亚世纪公司、天津二建公司、

天津祥瑞监理公司和住建行政执法支队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开展整改工作情况；二是查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与党政纪处分相关资料；三是实地走访核查，检查相关单位整改落实的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总体上看，对中亚世纪公司、天津二建公司和天津祥瑞监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已落实；中亚世纪公司、天津二建公司、天津祥瑞监理公司和住建行政执法支队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

三、评估事项落实情况

（一）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了全体人员会议，通报该起事故的处理意见，已给予具体负责该项目安全监督人员于杰“第一种形态”通报批评处理。同时要求支队执法人员人人自省、查差距找不足，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强化周例会制度，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强化风险管控，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建筑工地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二）行政处罚和处理落实情况

1、中亚世纪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0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王泱民已于2022年11月10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

罚款。

3、天津二建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4、李斌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5、天津祥瑞监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6、刘俊霞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中亚世纪公司已于事故评估组成立前完成二宫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并撤场，相关整改措施建议已落实，加强了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施工期间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天津二建公司组织会同中亚世纪公司、天津祥瑞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各类脚手架的安装、拆卸、使用和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具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隐患排查，建立了隐患排查台账和隐患整改方案。

3、天津祥瑞监理公司在施工期间加强了日常巡视、检查力度，在全面隐患排查工作中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完成整改，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4、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举一反三，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针对辖区范围内建设施工项目开展了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已督促各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完成整改，确保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一）主要问题

- 1、企业在建设施工作业现场个别点位安全防护不到位。
- 2、部分岗位未结合实际研究确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具体问题见问题清单（附件1）。

（二）工作建议

- 1、企业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创新多角度、全方位对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排查。
- 2、企业要提高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提高各岗位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

具体建议见工作建议清单（附件2）。

附件 1

问题清单

1、企业在建设施工作业现场个别点位安全防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方式较单一，班前检查和安全巡查工作流于表面，未及时发现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2、部分岗位未结合实际研究确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1、企业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的班前检查和安全巡查工作，创新多角度、全方位对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排查，严查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以及阳台、屋面、作业临边等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问题，对班前检查、巡查中发现或相关单位交办的隐患问题高度重视、立即整改，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2、企业要结合不同岗位实际，研究确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对全体员工开展严格安全管理教育。一方面要提高培训讲师的业务水平，切实提高安全教育培训课程的质量，另一方面要理论联系实际，对施工人员在实际作业中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实效。